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偃林〔2023〕16号

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3 年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监管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偃双随机办〔2023〕1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经研究制定了《偃师区 2023 年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偃师区林业局



洛阳市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5日

偃师区 2023 年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洛阳市偃师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洛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偃双随机办〔2023〕1 号）要求，按《洛阳市 2023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强化协同监管，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建立健全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共享共治，形成分工明确、沟通顺畅、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切实凝聚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二、总体目标

遵循依法公正、公开透明，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新思路，接受社会监督。

三、重点任务

（一）抽查范围比例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开展抽查，结合实际，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建立检查对象库，抽查比例不小于 10%。

（二）检查内容

1. 林业局检查事项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养殖场所、动物笼舍等安全隐患，是否超范围驯养、经营等情况，是否有防疫、存栏和繁育等记录台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

（1）登记事项检查内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2）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三）组织联合检查

区林业局牵头，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建立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库、联合执法人员库、联合抽查任务、抽取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开展辖区内联合检查工作。

（四）抽查结果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 8 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认定检查结果，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进行公示。对地址失联、无法联系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拒不配合、阻挠检查的，通过相关信息化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在办理相关业务中加以限制，引导企业依法接受监管。

3. 结果运用。部门联合监管中查处的违法行为和突出问题，要坚决做到公示到位、处罚到位、整改到位、惩戒到位。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5 月 25 日—5 月 30 日）：制定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二）实施阶段（5 月 30 日—6 月 20 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总结阶段（6 月 20 日—6 月 30 日）：对“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上报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有关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 密切部门协作。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市场秩序，提升监管能力。

(三) 畅通信息渠道。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区林业局联络员： 魏学锋 电话：13838415180

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员： 白雪峰 电话：18039968568

附件：2023 年偃师区林业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单位“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表

附 件

2023 年偃师区林业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执法检查表

执法单位：偃师区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人员	姓 名	执法证件名称	执法证件编号
被检查单位	名 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林业局 检查内容	1. 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	1. 是否存在养殖场所、动物笼舍等安全隐患 ☐ 2. 是否超范围驯养、经营等情况 ☐ 3. 是否有防疫、存栏和繁育等记录台账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检 查 结 果 一、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 二、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检 查 内 容	2.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的检查 ☐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检 查 结 果	
	3.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1.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检查对象签字 / 盖章:

执法人员签字 / 盖章:

年 月 日

